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WS)
 商品文號：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413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欣台保險經紀人

富邦人壽 金富貴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WS)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0~80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的全民保單

增值回饋，驚喜無限！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終身安心好滿意

保障終身，人生安心！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給您人生道路上最安心的陪伴

註：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貴雙收 幸福同樂

106年1月
宣告利率為
2.93%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3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500萬元，躉繳保險費2,443,5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2,431,283元），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以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著富足的人生。（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6/01/01）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1	35	2,516,800	2,081,000	84,000	42,282	39,732
2	36	2,516,800	2,203,000	169,412	85,275	81,131
3	37	2,516,800	2,327,000	256,258	128,990	124,234
4	38	2,516,800	2,380,500	344,563	173,439	169,112
5	39	2,516,800	2,435,500	434,352	218,635	215,873
6	40	2,516,800	2,491,000	525,650	264,591	264,507
7	41	2,547,500	2,547,000	618,480	315,116	315,116
10	44	2,644,000	2,643,500	906,433	479,322	479,322
30	64	3,389,500	3,389,500	3,242,065	2,197,796	2,197,796
50	84	4,345,500	4,345,500	6,501,297	5,650,277	5,650,277
70	104	5,570,500	5,570,500	11,049,356	12,310,088	12,310,088
76	110	6,000,000	6,000,000	12,443,567	15,283,942	15,283,942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7	41	2,547,500	2,547,000	525,650	47,297	47,297	267,819	267,819
10	44	2,644,000	2,643,500	525,650	49,089	201,422	277,964	277,964
30	64	3,389,500	3,389,500	525,650	62,930	1,846,105	356,338	356,338
50	84	4,345,500	4,345,500	525,650	80,679	5,218,961	456,842	456,842
70	104	5,570,500	5,570,500	525,650	103,423	11,813,957	585,627	585,627
76	110	6,000,000	6,000,000	525,650	111,397	14,781,401	630,780	630,78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187,267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175,194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49,089元；若選擇儲存生息：201,422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6/01/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93%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0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應繳保險費之總額, 乘上1.03倍。

二、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改以列下方式處理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 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 1. 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1.25%之年利率, 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 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 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應繳保險費依1.25%之年利率, 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所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 倘日後有所變更, 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 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 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 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 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應依條款約定, 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 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 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改以列下方式給付:

(一) 儲存生息: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 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 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 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 現金給付: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 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 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 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 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 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富邦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0-80歲

■ 繳別: 躉繳

■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 高保額折扣:

單位: 新臺幣/元

保額	保費折扣
120萬元以上~未滿240萬元	0.2%(主約)
240萬元以上~未滿480萬元	0.3%(主約)
480萬元以上~未滿960萬元	0.5%(主約)
960萬元以上	0.6%(主約)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6%)

■ 附加附約:

1.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94.06%	94.09%	93.69%	94.06%	94.09%	93.76%
10	96.38%	96.40%	95.99%	96.38%	96.40%	96.07%
15	96.80%	96.85%	96.43%	96.80%	96.85%	96.51%
20	97.25%	97.27%	96.85%	97.25%	97.27%	96.93%

*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WS)」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7.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6.07%, 最低4.39%;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13. 保經DM文號: 16F512003

2017.01.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製